

【訴願講堂】

有關清潔隊員清潔獎金之訴願案件

Q：甲前經任職○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擔任清潔隊員工作，並於103年6月退休，嗣於103年10月間以陳情書向環保局請求給付100年1月至103年2月期間內未發給之清潔獎金6萬8,400元，環保局否准所請，請問甲的主張有理由嗎？

A：甲103年6月前任職環保局所屬清潔隊擔任清潔隊員工作，其與環保局所訂立之職工勞動契約，核其性質屬私法上之勞動契約，是甲因請求環保局給付其100年1月至103年2月期間內未發給之清潔獎金6萬8,400元所生之爭執，核屬私法關係之紛爭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，甲誤循訴願程序救濟，所以本件訴願的提起不合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【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】

行政法院47年度判字第43號判例：「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，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，始得為之。……是官署之行政處分，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，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，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。人民對之如有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，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行政法院55年度裁字第50號判例：「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，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，以求救濟，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則屬私法上之行為，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，人民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。……」